

审批意见：

株石环评表[2023]8号

一、湖南联诚轨道装备有限公司拟投资511万元在石峰区轨道智谷联诚路68号建设轨道交通牵引装备部件生产基地改建项目。项目内容：本项目对原轨道交通牵引装备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进行改建，对1#厂房进行布局调整，在原有风机成品区处新增一条管翅式散热器生产线，原有浸漆房内新增一个浸漆罐，在2#厂房旁新建一个打磨房，将原有办公楼改建为食堂。项目改建后预计年加工变压器1500台、电抗器850-1400台、管翅式散热器800台、自备车12台。根据环评报告表中的结论和建议，从环保角度上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环评报告表中的地点、规模、工艺进行建设。

二、项目实施中，必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点：

1、废水治理措施：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依托轨道交通牵引装备部件生产基地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治理措施：浸漆有机废气在浸漆间密闭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床+在线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15m高6#排气筒排放；烘干固化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床+在线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15m高6#排气筒排放；纳米涂层废气密闭收集，经活性炭吸附+UV光解处理后通过15m高18#排气筒排放；打磨房应密闭，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3套滤筒除尘器处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VOCs、二甲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中有关标准。

3、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基础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定期做好设备的保养和维护。

4、固废治理措施：金属废料、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废油、废桶、废清洗渣、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UV灯管等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规范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加强风险管控措施。

三、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由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石峰执法大队负责。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公章

经办人：

2023年5月25日